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凯达”、“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上述人员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经充分了解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我们认为，本次任职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的决定，聘任张维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真先生、李贞明先生、郑丹女士、陈国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葛茜芸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聘任朱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王亚卡 胡剑锋 屠迪
2023年9月8日